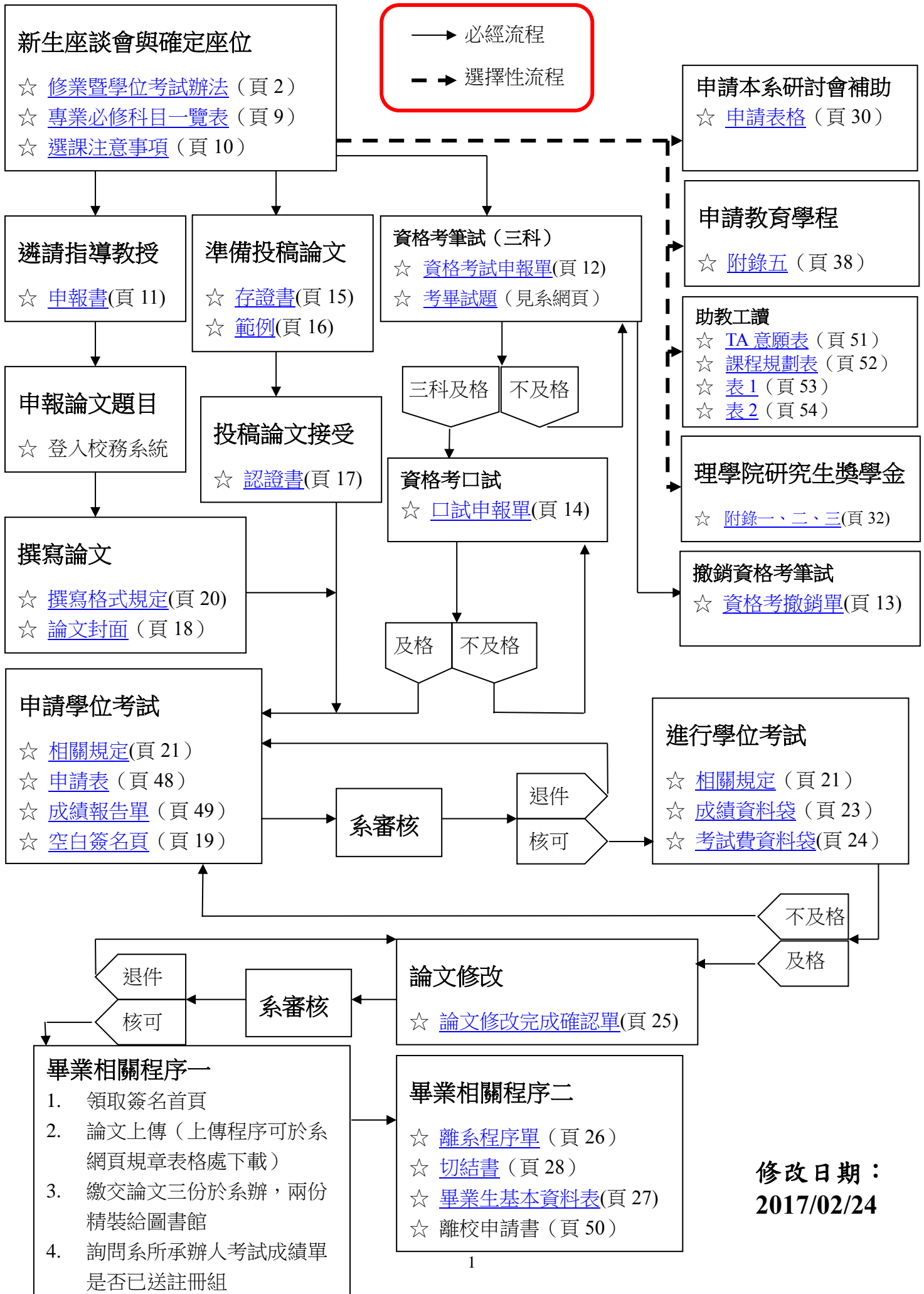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流程



修改日期：
2017/02/24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8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第三款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刪除原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第二條第一、二項以及第三條第七項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三、八款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規定

- 一 應至少修畢本系博士班課程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 二 應通過必修課程:書報討論 I~VI 各 1 學分,共六學分(前三學年之每學期必修,且其中至少六學期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實變函數論六學分;唯曾於碩士班修習六學分實變函數論及格,並經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同意者,得免修實變函數論。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般生: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
在職生: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課程三學分。
修習學分數未依本款規定,且未經本系事先核准者,該學期所修全部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第三條 資格考試

- 一 資格考試以學科筆試與口試為之,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
- 二 筆試科目:實變函數論、數理統計、組合學、微分方程式、作業研究、數值方法及應用代數中七科選三科(含主修一科,副修二科)。
- 三 筆試相關規定:(1)選考科目不得更改;(2)每一選考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3)須於修業三年內通過筆試;(4)未於修業三年內通過筆試三科或同一選考科目二次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5)一次以報考兩科為限。
- 四 口試科目:筆試選考科目中的主修科目。
- 五 口試方式:由系主任遴請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 六 口試相關規定:(1)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且須於口試日期四週前提出;(2)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3)口試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及格。(4)口試得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改科目,且仍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5)口試第二次不及格或未於修業四年內通過口試者應予退學。
- 七 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的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上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 八 已提出考試申請,但無法在預定時間應考者,且未於考試前二星期向系主任提出撤銷考試申請,則以一次考試計。若因重大事故(不含休學)經本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 通過資格考試後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得商呈系主任遴請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報核准後，須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生如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九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通過資格考試，且於修業期間內，獨立或與本系教授共同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該論文當年所投稿之期刊須在下列 SCI 的分類中，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MATHEMATICS
 - (二) MATHEMATICS, APPLIED
 - (三) MATHEMATICS,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 (四)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 (五)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
 - (六) STATISTICS & PROBABILITY倘博士生投稿之期刊不屬於上述六類，該生得提出理由說明，經系務會議表決過半數通過後，亦得同意核備。
- 四 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五 學生申報博士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期結束前八星期，且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及學位考試委員。
- 六 學位考試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星期舉辦完畢。學位考試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不及格者，應於四個月後方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重考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第二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送博士學位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博碩士必選修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印製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必修>>			
研究方法 I	1	碩一	
研究方法 II	1	碩一	
書報討論 I	1	碩二	
書報討論 II	1	碩二	
書報討論 I	1	博	
書報討論 II	1	博	
書報討論 III	1	博	
書報討論 IV	1	博	
書報討論 V	1	博	
書報討論 VI	1	博	
實變函數論	3-6	碩博	
碩士班群修四選二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一)分析			
微分方程式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一
泛函分析	3-6	碩博	
複變函數論	3-6	碩博	
黎曼幾何	3-6	碩博	
常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非線性分析	3-6	碩博	
非線性方程式	3-6	碩博	
隨機微分方程式	3-6	碩博	
數值分析	3-6	碩博	
矩陣分析	3-6	碩博	
數值線性代數	3-6	碩博	
微分方程式數值解	3-6	碩博	
偏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分析文獻選讀	3-6	碩博	
(二)統計			
數理統計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二
高等機率論	3-6	碩博	
隨機過程	3-6	碩博	
應用機率	3-6	碩博	
線性統計推論	3-6	碩博	
無母數統計	3-6	碩博	
變異數分析	3-6	碩博	
多變量分析	3-6	碩博	
抽樣理論	3-6	碩博	
實驗設計	3-6	碩博	
貝氏決策理論	3-6	碩博	
時間數列分析	3-6	碩博	
生物統計	3-6	碩博	

模糊統計	3-6	碩博
統計文獻選讀	3-6	碩博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三)作業研究			
作業研究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三
線性規畫	3-6	碩博	
非線性規畫	3-6	碩博	
動態規畫	3-6	碩博	
整數規畫	3-6	碩博	
等候理論	3-6	碩博	
系統模擬	3-6	碩博	
最佳化理論	3-6	碩博	
隨機規畫	3-6	碩博	
模糊規畫	3-6	碩博	
排程理論與應用	3-6	碩博	
作業研究文獻選讀	3-6	碩博	
(四)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	3-6	碩博	碩群修四之四
組合分析	3-6	碩博	
圖論	3-6	碩博	
最佳化圖論	3-6	碩博	
演算法	3-6	碩博	
編碼理論	3-6	碩博	
應用代數	3-6	碩博	
差分方程式	3-6	碩博	
離散數學文獻選讀	3-6	碩博	
(五)綜合			
數學模式	3-6	碩博	
應用數學專題	3-6	碩博	

博碩士必選修課程（99 學年度（含）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印製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必修>>			
研究方法	0	碩一	
書報討論	0	碩二	
書報討論	0	博	
實變函數論	6	博	
碩士班領域三選一			
領域一（微分方程與數值方法領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微分方程	6	碩博	領域必修
數值方法	6	碩博	領域必修
<<選修>>			
泛函分析	3-6	碩博	
複變函數論	3-6	碩博	
黎曼幾何	3-6	碩博	
常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非線性分析	3-6	碩博	
非線性方程式	3-6	碩博	
隨機微分方程式	3-6	碩博	
數值分析	3-6	碩博	
矩陣分析	3-6	碩博	
數值線性代數	3-6	碩博	
微分方程式數值解	3-6	碩博	
偏微分方程式論	3-6	碩博	
分析文獻選讀	3-6	碩博	
領域二（數理統計與作業研究領域）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數理統計	6	碩博	領域必修
作業研究	6	碩博	領域必修
<<選修>>			
高等機率論	3-6	碩博	
隨機過程	3-6	碩博	
應用機率	3-6	碩博	
線性統計推論	3-6	碩博	
無母數統計	3-6	碩博	
變異數分析	3-6	碩博	
多變量分析	3-6	碩博	
抽樣理論	3-6	碩博	
實驗設計	3-6	碩博	
貝氏決策理論	3-6	碩博	
時間數列分析	3-6	碩博	

生物統計	3-6	碩博
模糊統計	3-6	碩博
統計文獻選讀	3-6	碩博
線性規畫	3-6	碩博
非線性規畫	3-6	碩博
動態規畫	3-6	碩博
整數規畫	3-6	碩博
等候理論	3-6	碩博
系統模擬	3-6	碩博
最佳化理論	3-6	碩博
隨機規畫	3-6	碩博
模糊規畫	3-6	碩博
排程理論與應用	3-6	碩博
作業研究文獻選讀	3-6	碩博

領域三（應用代數與組合學領域）

<<必修>>	學分	開課系級	備註
科目名稱			
應用代數	6	碩博	領域必修
組合學	6	碩博	領域必修
<<選修>>			
組合分析	3-6	碩博	
圖論	3-6	碩博	
最佳化圖論	3-6	碩博	
演算法	3-6	碩博	
編碼理論	3-6	碩博	
應用代數	3-6	碩博	
差分方程式	3-6	碩博	
離散數學文獻選讀	3-6	碩博	

※本必選修課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印刷錯誤，悉依系辦公室公告事項為準。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I	必修	1	V				
研究方法 II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I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II	必修	1				V	
實變函數論	必修	6	V	V			
微分方程式	群修	6	V	V			微分方程領域必修
數理統計	群修	6	V	V			數理統計領域必修
作業研究	群修	6	V	V			作業研究領域必修
組合學	群修	6	V	V			離散數學領域必修
合計		16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4

修課特殊規定：

※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且通過一門(上、下學期)群修課程外，還須從主修領域科目中選修至少 6 學分。

※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其他選課及修業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實變函數論	必修	6	V	V					曾於碩士班修習六學分實變函數論及格，並經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同意者，得免修實變函數論。
書報討論 I	必修	1	V						每學期 1 學分，為必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六學期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書報討論 II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III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IV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V	必修	1					V		
書報討論 VI	必修	1						V	
合計		12							
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5									
修課特殊規定：									
※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其他選課及修業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生選課注意事項

1. 依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一、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碩、博士班課程六學分，在職生則為三學分。
2. 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唯有實際上之需要且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3. 修習非博士班課程者，不得計入博士學位畢業學分。
4. 修習非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得計入碩士學位畢業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申報書

申報人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入學年度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之前是否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指導教授同意該生更換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 簽名：_____		
申報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已修過(含正在修習)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已修過(含正在修習)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已修過(含正在修習)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資格考筆試第一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筆試第二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筆試第三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口試科目 _____				
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專長 _____ 目前指導同班同年級學生數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系外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專長 _____ 目前指導同班同年級學生數 _____ 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原因：			承辦人簽章：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原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生論文規範準則 98年2月23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並提升本系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品質，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同班同年級碩士生論文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指導同年級博士生論文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三、本系碩士生須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博士生須於博二下學期結束前向系上提出指導教授之申報，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 四、本系碩博士生於申報或重新申報指導教授後，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如遇特殊情形，系主任得召開出版研究委員會，另做妥適的裁量。
- 六、98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一律適用本準則。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申報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申請梯次科目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過去申請狀況 (初次申請者免填)	學年	學期 (1 或 2)	科目	成績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攻讀領域			指導教授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 (原因：)				核 系 章
考試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監考人簽名			

此聯系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申報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申請梯次科目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 (原因：)				核 系 章

此聯學生留存

註：資格考筆試日期以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的第二個星期一舉行為原則，確實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每學期舉辦乙次，學生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申報考試科目，新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報考試科目。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撤銷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撤銷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撤銷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撤銷原因					
申請人簽名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承辦人簽章：			核 系 章	

此聯系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資格考試撤銷單 (2012 版)

姓名		學號		撤銷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電郵：		
撤銷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 因：) 承辦人簽章：			核 系 章	

此聯學生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資格考口試申報單

姓名		學號		年級	_____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變函數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代數							
資格考 筆試 概況	學年	學期	科目	成績	學年	學期	科目	成績
前次申報本口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次為第一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次為第二次申報，前次申報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攻讀領域				指導教授				
口 試 大 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內容不得少於本系所定筆試科目之大綱</p> </div>							
參考書	1. 2.							
申請人親簽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口試日期_____地點_____					核 系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件 (原因： _____)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存證書

本系博士生_____茲將所撰寫之論文投稿於目前 SCI 所收錄之國際期刊，投稿相關細節如下，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合著作者：

投稿期刊名稱：

SCI 分類：

Impact factor：

投稿日期：

繳交附件：(一) 投稿期刊確實於投稿時收錄於 SCI 之證明，(二) 投稿論文全文影本乙份。

本論文確實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研究與撰寫，並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特立此單以為憑證，若以上陳述有所不實，願接受相關規定之處置。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受理日期		存證書編號	
系主任簽章		承辦人簽章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存證書

(書寫範例)

本系博士生 郭錕霖 茲將所撰寫之論文投稿於目前 SCI 所收錄之國際期刊，投稿相關細節如下，

論文題目：The inversion formula of the c-characteristic function and the random functionals of Ferguson-Dirichlet processes

指導教授：姜志銘，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

合著作者：姜志銘 (Thomas J. Jiang)，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

投稿期刊名稱：Bernoulli

SCI 分類：STATISTICS & PROBABILITY (可至 [SCIENCE CITATION INDEX](http://www.thomsonscientific.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K) 網站查詢，<http://www.thomsonscientific.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K>，選擇 view subject category，查詢完後可列印欲投稿之期刊出現的頁面，記得要列印出當天的日期)

Impact factor：1.011 (2006 版) (圖書館首頁→資料庫→引文索引、期刊排名→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Science edition (ISI) →輸入帳號與密碼→在 JCR Science Edition 的窗格選擇最近的年份→Select an option 可依喜愛選擇→SUBMIT，***請注意此資料庫所收錄的期刊包含 SCI 與 SCIE，投稿期刊若要符合系上 SCI 的標準，請至前項的網址查詢***)

投稿日期：2007/05/19

繳交附件：(一) 投稿期刊確實於投稿時收錄於 SCI 之證明，(二) 投稿論文全文影本乙份。

本論文確實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研究與撰寫，並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特立此單以為憑證，若以上陳述有所不實，願接受相關規定之處置。

立書人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受理日期	2007/09/27	存證書編號	2007-91751501-01 (西元-學號-流水號)
系主任簽章	(親筆簽名)	承辦人簽章	(親筆簽名)
備註	(獨立發表，合著作者是否符合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資料不完整等情事)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認證申請書

本系博士生_____投稿之論文已被 SCI 所收錄之國際期刊接受，茲將本次投稿之相關資訊與文件附錄於後，請審查人認證之。

存證書編號：

定稿論文題目：

其他合著作者：

投稿期刊名稱：

繳交附件：(一) 論文被接受函影本乙份，(二)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存證書正本，(三) preprint 或抽印本乙份。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受理日期		受理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接受函影本與正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附存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 preprint 或抽印本	承辦人簽章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與存證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資訊與存證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期刊名稱與存證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期刊確實收錄於 SCI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作者符合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承辦人簽章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符合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不符合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主任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博士班學生：

指導教授：

博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XXX 君所撰之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導教授：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規定

1. 圖與表的敘述皆位於圖與表的上方且置中
2. 編排順序：封面(初稿的話請註記「(初稿)」兩字)、簽名頁(初稿免附)、授權書(初稿免附)、謝辭(可略，初稿免附)、英文摘要、中文摘要、目錄、正文、附錄、參考文獻。
3. 中文標題在上，英文標題在下，範例如下：

我的論文

My thesis

4. 封面與簽名頁的日期數字部分皆使用阿拉伯數字。
5. 參考文獻僅列內文有提及的部分，中英文的文獻順序是英文文獻在前，中文文獻在後。
6. 字體：內文部分為 12pt，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 1.5 倍行高
7. 書皮顏色：共四色，四年循環，依序為灰(102 學年度)、紫、藍、黃。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1. 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包含至少投稿 SCI 論文一篇。投稿論文一個月內需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存證書」兩份並附上相關文件送交承辦人，待論文被接受後，再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生投稿 SCI 期刊認證申請書」兩份並附上相關文件送交承辦人，待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符合學位考試部分規定。
2. 碩、博士班學生與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需以工整字體詳實填寫「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與「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單」(以下簡稱成績單)各乙份並交由系所核定，申請書與成績單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3. 學生填寫申請書必填欄位有：學年、學期、填表日期、學號、姓名、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系所年級班級(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於系所年級班級處加填《在職專班》)、論文題目、擬聘考試委員姓名及略歷表(本表填法請見第4點)、未修讀學程學分請於未申請處打勾，有申請修讀學程學分者，請將申請書交由師培中心承辦人勾選及蓋章，最後在簽名處簽名。填完以上資料後，再請指導教授簽章。
4. 經指導教授確認擬聘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後，填寫方式是以浮貼方式將考試委員姓名、現任職務(如 XX 大學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校內或校外委員等資料置於申請書內。碩士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可三人至五人；博士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可二人至四人；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的考試委員建議名單以三人為原則。
5. 學生填寫成績單必填欄位有：學號、中英文姓名、系所年級班級(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於系所年級班級處加填《在職專班》)、中英文論文題目。
6. 申請書與成績單填寫完成後，連同論文初稿與空白論文簽名首頁各乙份擲交系辦承辦人處理。為縮短處理時間，學生務必再三確認申請書與成績單填寫無誤，且論文格式、空白論文簽名首頁皆符合系所規定。
7. 待承辦人通知申請核可後，學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考試時間，並將足夠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承辦人郵寄給考試委員且補填成績單之考試時間。
8. 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小時，學生需向承辦人領取「學位考試費資料袋」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各乙只，學位考試費資料袋應放置口試費(及交通費)、領據(校內考試委員使用)、收據(校外考試委員使用)；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應放置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份數同等於考試委員人數)、空白論文簽名首頁。學生務必將學位考試費資料袋交予指導教授，且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交予系主任所聘請之考試召集人。此後考試學生不得應他人要求再接觸或轉送「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若有問題，請立即通知承辦人或系主任處理。
9. 考試召集人請於學位考試完畢後將學位考試成績單、評分單及論文簽名首頁等文件

收納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中，彌封後擲交承辦人，由承辦人轉交系主任處理。

10. 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依據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且符合本系論文格式之規定)，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已修改完畢後，逕向系辦公室領取「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送交指導教授簽名。
11. 學生將修改完畢之論文乙份，連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之「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一併繳交於承辦人，由承辦人轉送系主任。
12. 學生於系主任核可後，領取系主任簽名後之論文簽名首頁，再依學校規定上傳檔案及裝訂並遞送修改完畢論文三份於系上留存。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袋

學位考試候選人：

論文題目：New tools for studying the Ferguson-Dirichlet process and compatibility of a family of conditionals

考試時間：_____

考試地點：_____

敦請_____教授為本次考試召集人並協助處理考試成績事宜，請發放考試評分單給各考試委員，最後將填寫完成之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論文簽名首頁等收納在本資料袋中並將此袋彌封後，將此資料袋擲交系所承辦人_____轉交系主任，請勿交由他人送件。

備註：本資料袋應有學位考試成績單、考試評分單（份數同等於考試委員人數）、空白論文簽名首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系所承辦人_____聯繫。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資料袋

學位考試候選人：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敦請_____教授協助處理學位考試費發放事宜，請發
放口試費（及交通費）並請校內考試委員填寫領據、校外考
試委員填寫收據，最後將填寫完成之領據與收據收納在本資
料袋中，並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將此資料袋擲交系所承辦人_____
_____處理。

備註：本資料袋應有口試費（及交通費）、領據（校內考試委
員使用）、收據（校外考試委員使用），若有任何問題，請與
系所承辦人_____聯繫。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2011 年 1 月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博、碩}_{在職專}班學生_____所撰論文，論文題

目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已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完畢，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 (親簽)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親簽)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離系程序單

2011-02-25 版

學號		姓名		班部別	
----	--	----	--	-----	--

休學 退學 畢業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依流程辦理離系手續

至應數系網站下載→1.切結書 2. 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及 3.離系程序單。



應數系系電腦室→請助教檢查是否有租借應數系器材、軟體，碩、博生需將名下財產轉交系電助教，沒問題後再簽章。



應數系系辦→請助教檢查是否完整填寫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另碩、博士生歸還研究室玻璃門與抽屜之鑰匙並置入外貼名條之透明塑膠袋）轉交系辦助教，沒問題後再簽章。



應數系系辦→將 1.切結書 2. 本系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3.離系程序單交系辦助教，轉主任核可。



應數系系辦→繳回 1.切結書 2. 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3.本離系程序單→系辦於學生的離校程序單上蓋系章。

應數系系主任室簽章	應數系系辦簽章	應數系系電腦室簽章

碩士班：歸還相關研究室大門與座位抽屜等鑰匙（由承辦人員確認簽章，並收取內含鑰匙之塑膠袋。）

博士班：歸還相關研究室大門與座位抽屜等鑰匙（含實驗室之門禁卡）與其名下相關財產（即實驗室之設備）（由承辦人員確認簽章，並收取內含鑰匙之塑膠袋及相關物品。）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休學/退學生基本資料表

休學 退學 畢業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入學時間	____年 ____月	畢業時間	____年 ____月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永久地址					永久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學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畢業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役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學，學校科系全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參加各種競賽得獎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2.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3. 競賽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獲獎時間_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2.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3. 證照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證書編號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高普考、特考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2.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3. 考試名稱_____ 報考細項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發表論文（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或參加校外展演創作活動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於就讀本系其間出國進行修讀學分或參加學校或系所主辦或委辦之短期國外學習交流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於就讀本系其間通過外文檢定或等同考試（依教育部規定）且有證書之考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空白處敘述。									

切 結 書

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離系手續，已還清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所租借之物品及移交名下所屬公物財產，如離校後發現本人有遺失或損壞系上之物品，均照價賠償，謹以此書做為保證。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系 級：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號		科系	系(所)	班級	博	、碩	、學士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送表日期		
月	日	工作內容			時數	老師(管理人)簽名	

評鑑等第(請勾選)： 甲(優良)、 乙(良好)、 丙(尚可)、 丁(待加強)、 戊(不良)。

各類工作時數	01 行政庶務支援	小時	02 美工設計	小時	03 電腦軟、硬體維護	小時
統計：	04 外語支援	小時	05 一般活動支援	小時	06 資料處理	小時
	07 學生顧問	小時	08 研究助理	小時	09 教學助理	小時
	10 行政助理	小時	11 學術活動支援	小時	12 程式設計	小時
					合計：	小時

- 注意事項：1.本表應由本人詳實填寫，填寫時請用正楷書寫勿使用鉛筆。
 2.每次工作完後，請確實交由老師(管理人)簽名，若發生代簽事項，當次工作時數不予計算。
 3.工讀時數請以每一小時為一單位，不足一小時不採計。
 4.報支時請檢附相關之學歷證明文件。
 5.大學部每小時 90 元，(1-6、10-12 月份，每月工讀時數最高 50 小時)，(7-9 月份，每月最高 70 小時)。
 6.碩士班學生每小時 150 元，每月工讀時數最高 50 小時。
 7.博士班學生每小時 200 元，每月工讀時數最高 75 小時。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補助研究生出席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發表人		聯絡電話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電子郵件帳號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議地點	
主辦單位			
論文題目			
論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機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散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微分方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作者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擬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_____ 元		
本次會議其他機構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補助狀況：交通費 _____ 生活費 _____ 註冊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狀況：交通費 _____ 生活費 _____ 註冊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請檢附右列文件（已檢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主辦單位致發表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日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首次發表者為限）		
最近兩次申請本補助狀況	1. 論文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補助編號： _____ 2. 論文名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補助編號：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核定單位填寫

補助編號： _____		
建議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_____	承辦人簽章
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_____	系主任簽章
補助說明		

附 錄

以下連結若有問題，請自行到該單位網頁下載。

- 一、[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單位：理學院）
- 二、[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學術論文獎申請表](#)（單位：理學院）
- 三、[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成績優異獎申請表](#)（單位：理學院）
- 四、[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碩士學程介紹](#)（單位：金融系）
- 五、[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單位：教務處）
- 七、[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單位：教務處）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90年6月15日第二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9日第二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7日第三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3日第三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2年11月26日第三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3年4月1日第四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3年12月27日第四十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之一條條文
94年11月15日第四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95年11月7日第五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6年1月19日第五十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6年3月10日第五十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8年10月6日第六十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102年11月25日第八十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分為兩種：一、學術論文獎；二、成績優異獎。同一人每一學期得兼領兩種獎學金。

學術論文獎的部分，本院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得提出該學期之學術論文獎申請。學術論文獎每學年上下學期各有一次申請機會，分別以3月31日及9月30日為準，在一年內發表之論文為限，並根據公告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含截止日)送件。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金由獎審會依貢獻度分配給本院在學共同作者。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第四條 獎審會依左列獎勵標準審查學術論文獎：

- 一、發表於收錄在SCI (E)、SSCI、EI、TSSCI 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二千元。
- 二、發表於收錄在MR(Mathematical Reviews)、CIS(Current Index to Statistics)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元。
- 三、發表於其他有外審之國際期刊的論文，每篇八千元。
- 四、發表於收錄在SCI(E)、EI 之國際會議論文集的論文，每篇六千元。
- 五、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期刊的論文，每篇四千元。
- 六、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二千元。

發表屬於期刊論文者，收錄發表(含已接受)即可申請。發表屬於會議論文者，已發表者才可接受申請。

向本院申請論文獎勵前，應先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補助或獎勵。超過本院補助標準者，不得再以該篇論文向本院提出申請；低於本院補助標準者，則依本校研發處實際補助之差額補足之。

第五條 成績優異獎每學期人數及金額由各系自行決定，每名以不超過壹萬伍仟元，不低於伍仟元為原則，唯各系成績優異總金額係以本院獲學校分配經費扣除學術論文獎金後之餘額，依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二、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初審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報本院獎審會複審之。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本院各系、所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時，得向本院申請研究生助學工讀金補助，補助金額由院長視該活動經費預算收支情形而定。

第八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於運用額度內使用。

本院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指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但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治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術論文獎)

申請人資料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姓名 中/英		學號		姓名 中/英		學號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系所別/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姓名 中/英		學號		姓名 中/英		學號	

文章題目	中文：
	英文：

刊物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發表地點
出版或主辦單位	出版日期

共同學生作者 (請列出所有共同學生作者之貢獻度百分比,總分100%)	學生姓名	校別、系所別	畢業或在學 (在學請填系級及學號)	本院研究生簽名 (畢業者、大學生免簽)	論文貢獻度百分比 (僅以共同學生作者 100%貢獻度來分配。 請比對表格填寫)	指導老師 簽名	
							%
							%
							%
							%

註：一、若有多名作者時，不論是否為本校或院內學生及畢業生皆須明列於上述表格中，以利審議公平性。二、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金由獎審會依貢獻度分配給在學共同作者。

收錄及獎勵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在 <input type="checkbox"/> SCI (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上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二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收在MR(Mathematical Reviews) <input type="checkbox"/> CIS(Current Index to Statistics)期刊的論文，每篇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其他有外審之國際期刊的論文，每篇八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收錄在SCI(E)、EI之國際會議論文集的論文，每篇六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期刊的論文，每篇四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二千元。
------------------	--

檢附證明文件 (請逐項檢查左列項目並勾選)，否則不予受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接受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首頁(含所有作者列名及所屬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獎勵類別之證明(如提供收錄之citation index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議議程資料
--------------------------------	--

本文是否曾獲研發處補助【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 _____(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補助，本文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文未曾獲得其他任何補助
----------------	---

系所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申請資格。
--------	------------------------------------

系所主管簽章	
--------	--

政治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成績優異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姓名	中文：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學術著作發表與研討會參與(請詳列著作及研討會名稱，並檢附資料影本憑參)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期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

學業平均成績	分	操行成績	分
--------	---	------	---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貢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系所初審意見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工程」博士班學程

100年1月11日

壹、學程目的：

本學程旨在提升我國財務工程相關之研究與教學，儲備未來優秀財務工程人才，並鼓勵相關科系優秀學生參與財務工程之研習。

貳、實施對象：

本校在學之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參、課程系統

(一) 博士班學生在本學程內至少應修滿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共計 36 學分。

(二) 「財務工程」學程課程一覽表

數學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數學課程 必修 3 學分	● 實變函數論(一) (Real Analysis(1))	必	3
	● 數值方法(一) (Numerical Methods(1))	選	3
	● 實變函數論(二) (Real Analysis(2))	選	3
	● 數值方法(二) (Numerical Methods(2))	選	3
	● 微分方程式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6
統計課程 必修 3 學分	● 機率論或數理統計(一) (Probability or Mathematical Statistics(1))	必	3
	● 數理統計(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2))	選	3
	●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	選	3
	● 高等數理統計學 (Advance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選	6
經濟課程 必修 3 學分	● 計量經濟或時間序列(碩士班以上)	必	3
	● 經濟學(大學部以上)或個體經濟學(大學部以上)或總體經濟學(大學部以上) 三選一	必	3 (學分不計)
財務管理課程 必修 3 學分	● 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大學部以上)	必	3
	● 投資學(大學部以上)	選	3
財務工程課程 必修 12 學分	● 金融衍生性商品(或選擇權-評價與應用)	必	3
	● 財務數學(一)	必	3
	● 財務工程數值方法	必	3
	● 金融風險管理	必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 ● 高等財務管理 ● 投資學或證券投資等相關課程 	選	3
風管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壽險數學 ● 產險精算 ● 精算數學專題 	選	3
		選	3
		選	3

肆、學程開始日期：

九十九學年度九月起。

伍、證明書申請日期：

博士班必須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應數系提出申請。

陸、證明書申請程序：

凡修畢該學程之碩士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商學院確認。

柒、修滿財務工程學程 30 學分的碩士生將獲得本校商學院及財務工程暨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中心須給授業完成證明書。

捌、學程委員會：

(一)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財務工程中心主任兼任之。

(二) 委員會由召集人聘請財務工程相關領域教授及相關系所主任或其所推薦之教授組成。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91053787號函核定
92年2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20410號函修訂
95年2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7248號函核定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2752號函核定
99年1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00213號函核定
100年4月27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9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2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027300號函核定
101年6月4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13700號函核定通過
102年9月23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2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18245號函核定通過
103年3月24日本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招收師資生；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四條

為辦理師資生之甄選作業，本中心應成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由校長遴聘相關學院院長若干人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生在校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學士班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班/系上前百分之七十五或七十分以上。申請甄選學生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並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擇優錄取，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生)。凡錄取為本中心之師資生，須於招生簡章載明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按備取名單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次甄選之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名額額滿為止(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跨學年度使用)。

一、初審：申請甄選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件(含修習計畫表等)及申請前各學期成績單(含在校成績排名書)與學生證正反影本；研究生申請者(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另應再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特殊境遇學生(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本中心。

二、門檻測驗：申請學生應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本測驗之題向設計方式以反向記分，分數高於該測驗常模一個標準差者，亦不予錄取。

三、複審：先依甄選委員會按師資供需核算各申請者所屬系(所)錄取名額，再請各該系(所)依其另行訂定之甄選方式(如口試、筆試或資料審查等)進行複審，並請各該系(所)參考各申請者之成績及教師潛能發展測驗結果等，排定錄取優先順序，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中心每年錄取各系(所)師資生之人數，由甄選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且按師資供需核算決定之，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與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

依前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且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課程修業期程至少為二學年（即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能於二學年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但不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經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學年（即二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條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切結書，凡放棄資格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為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為群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學分。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應至少擇一專門科目/領域修習共計四學分（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二學分）。所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課程，依當年度報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之，至少共計應修習八學分。

五、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54 小時。

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至少修習兩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兩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即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二、修習上限為八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九學分計），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四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五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外，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抵免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科目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十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本校師資生，得以其中一種資格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一）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二）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者。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

（四）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本校依規定跨校修習相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符合前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五）符合前款第五目之資格條件師資生，其學分抵免得全數辦理抵免。

（六）符合前款第六目條件者，其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學分課程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審核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經本中心確認所抵學分為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時所修，且經嚴謹專業審核課程名稱、目標與內涵等皆相同後方可抵免，並依上述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中心師資生，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辦理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核：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符合前項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包括其他本校所定提升師資素質之要求）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本中心課程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中心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 二、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提出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前項申請者將申請表格隨同附件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本中心認定；認定通過者，於加退選日期截止日前，將任課教師同意修課之表單送交本中心。

隨班附讀者，原則上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於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收費退費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隨班附讀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生修畢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比例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費+雜費）及本校教育學院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適用自二零二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培育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普通科目

教育部 97 年 5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70095574 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18)				
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數學	1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2	線性代數(一)(二)	6	
	3	代數學(一)	3	
	4	幾何學		3
		幾何學(一)		
		高等幾何(一)		
		解析幾何		
	5	機率論(一)		3
		機率論		
		機率導論		
		機率與統計(一)		
	6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二)		
	7	數論		3
		整數論		
	8	離散數學		3
		圖論		
		圖形學		
		組合數學		
		組合學		
	9	複變數函數論	3	
	10	統計學(二)	3	
	11	代數學(二)		3
		高等線性代數		
		代數特論		
12	幾何學(二)		3	
	高等幾何(二)			
13	拓樸學	3		
14	微分幾何		3	
	流形導論			
15	微分方程導論		3	
	常微分方程導論			
	偏微分方程導論			
16	數值分析		3	
	計算數學導論			

必備 26 學分

選備須修畢 9 學分
(其中 7 - 13 項至少
七選二)

	17	作業研究	3	
		線性規劃		
		優選理論		
	18	數學史	3	
	19	集合導論	3	
	20	數學導論	3	
		基礎數學		
		數學通論		
		數學哲學		
	合計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二)字第 1010205711 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03)				
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主修專長	1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1. 必備 32 學分
	2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一)		
	3	幾何學	3	
		拓撲學		
		微分幾何學 或黎曼幾何學		
	4	機率論(一)	3	
		或機率與統計(一)		
		*統計學(一) 或機率與統計(二)		
	5	數學導論	3	
		*數學史		
		*理則學		
		或邏輯學		
		*集合導論 *自然科學導論		
	6	計算機程式	3	
		*計算機導論		
		或計算機概論		
		軟體應用		

		*離散數學 或組合數學		
		*作業研究(一) 或線性規劃		
		*微分方程(一) 或偏微分方程 或常微分方程		
		*數值分析(一)		
		*數論		
	7	複變函數論	3	2. 選備至少 6 學分
		代數學(二) 或代數特論 或高等線性代數		3. 選備科目，每門 至多採計 3 學分
		數理統計學		
		抽樣方法		
		迴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幾何學(二) 或高等幾何(二)		
	合	計	38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普通科目：

教育部 97 年 5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70095574 號函核定



(18) 數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 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規定專門科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學分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已修習專門科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學分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成績</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可採認學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審核人簽章</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r> <th style="width: 5%;">上</th> <th style="width: 5%;">下</th> </tr> </thead>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p> </div> </div>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高等微積分(一) (二)	8						必備 26 學分							
2	線性代數(一)(二)	6													
3	代數學(一)	3													
4	幾何學	3													
	或幾何學(一)														
	或高等幾何(一)														
	或解析幾何														
5	機率論(一)	3													
	或機率論														
	或機率導論														
	或機率與統計(一)														
6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二)														
7	數論	3													
	或整數論														
8	離散數學	3													
	或圖論														
	或圖形學														
	或組合數學														
	或組合學														
9	複變數函數論	3													
10	統計學(二)	3													
11	代數學(二)	3													
	或高等線性代數														
	或代數特論														
12	幾何學(二)	3													
	或高等幾何(二)														

選備
須修畢 9 學分
(其中 7-13 項
至少七選二)

13	拓樸學	3							
14	微分幾何	3							
	或流形導論								
15	微分方程導論	3							
	或常微分方程導論								
	或偏微分方程導論								
16	數值分析	3							
	或計算數學導論								
17	作業研究	3							
	或線性規劃								
	或優選理論								
18	數學史	3							
19	集合導論	3							
20	數學導論	3							
	或基礎數學								
	或數學通論								
	或數學哲學								
必備： _____ 學分 選備： _____ 學分 合計： _____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應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03)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主修專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div> <div style="width: 35%;">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div> </div>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1. 必備 32 學分	
2	線性代數(一)(二)	6							
	代數學(一)	3							
3	幾何學	3							
	拓撲學								
	微分幾何 或黎曼幾何學								
4	機率論(一) 或機率與統計(一)	3							
	統計學(一) 或機率與統計(二)	3							
5	數學導論	3							
	數學史								
	理則學 或邏輯學								
	集合導論								
	自然科學導論								
6	計算機程式	3							
	計算機導論 或計算機概論								
	軟體應用								
7	離散數學(一) 或組合數學	3						2. 選備至少 6 學分 3. 選備科目， 每門至多採計 3 學分	
	作業研究(一) 或線性規劃	3							
	微分方程(一) 或偏微分方程 或常微分方程	3							
	數值分析(一)	3							
	數論	3							
	複變數函數論	3							
	數理統計學	3							
	抽樣方法								

迴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代數學(二) 或代數特論 或高等線性代數	3						
幾何學(二) 或高等幾何(二)	3						
必備： _____ 學分 選備： _____ 學分 合計： _____ 學分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應數系系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未合格

教育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	4							必備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系(所)學程
			碩(博)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委員姓名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校內	校外	有教師證	備註說明
	任職單位	職稱				
						1.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舉行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者，請附各系(所)務會議紀

學生簽名	<p>*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若成績不及格，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p> <p>*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p> <p>*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本校首頁/Inccu/個人基本資料維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請簽名)</p>
------	--

系所審核 (請直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論文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
學位考試經費：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	(請簽名)	系(所)主管	(請簽名)
------------	-------	--------	-------

教務處註冊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學籍、成績、修業年數、學位考試資格、論文題目申報、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分
----------	--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 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簽名)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p>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即為畢業學年學期。</p> <p>3.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p>※學位考試通過後不得再行修習任何學程課程，請系所確實掌握同學畢業時程，及成績單之送達時間，以維護同學相關權益。</p>			
註冊組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退學離校申請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人	學號		姓名		系級	系(所)		
						組(班)		年級
退學原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學時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退學		辦理退學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				(申請自動退學若未滿二十歲者，請家長簽章同意。)				
會簽程序 【申請退學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1) 系所簽章		(2) 圖書館		(3) 電算中心			
			(總圖或分館借還書櫃檯)		(電算中心2樓)			
	(4) 住宿組		(5) 生僑組		(6) 軍訓室		(7) 出納組	
	限住宿生(行政大樓3樓) <small>※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住宿生應於發生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離舍日)內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舍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非住宿生免辦)</small>		(行政大樓3樓) (限僑生、港澳生、陸生)		(行政大樓3樓) (女生、碩、博士生免)		(行政大樓5樓) (確認學生帳戶)	
	(8) 國際合作事務處		(9) 教務處		組長		教務長批示	
	限國際學生(行政大樓8樓) <small>※申請退學之國際學生請注意: 1. 在台居留事由為「就讀」者，其外僑居留證效期將遭到移民署註銷，學生需在移民署行政處分送達後10日內離境。 2.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獎學金將自退學生效日之隔月開始停發。</small>		擬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 學年第 學期經本校退學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於 學年第 學期退學。					
說明		一、請至各單位蓋章完畢後，將本單連同學生證(持IC卡者註記後當場發還)送註冊組辦理。 二、如需修業證明書者，請另填申請單併案辦理。 ※如已辦理學雜費、學分費扣繳，因故需停止扣款者，請逕向出納組(行政大樓5樓)申請辦理，以免誤扣。 ※學生如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變更、取消事宜，請逕向出納組(行政大樓5樓)申請辦理，以利退費入帳。						
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				電話：				
申請人或代辦人通訊地址								

201612 修訂 13 版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學助理申請意願表

姓名		學號		系級別	
指導教授或希望研究領域		(應數系同學需填寫)			
是否參加過教學助理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年度_____					
是否擔任過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填於下)					
序號	學年度	擔任科目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1					
2					
3					
欲擔任教學助理之志願，請詳列於下：					
志願序	欲擔任科目名稱			備註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志願五					
系所審核結果					
同意申請學生擔任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之教學助理。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註：教學助理之酬勞以開課學系公告為依據。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規畫表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五	四	三	二	一			
					08:10 09:00	1	上午
					09:10 10:00	2	
					10:10 11:00	3	
					11:10 12:00	4	
					12:10 13:00	C	中午
					13:10 14:00	D	
					14:10 15:00	5	下午
					15:10 16:00	6	
					16:10 17:00	7	
					17:10 18:00	8	
					18:10 19:00	E	晚上
					19:10 20:00	F	

表 1、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 (106 年 2 月版)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訂定本關係認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學院(單位)		學系(單位)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課程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E-mail (常用)	
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大三以上	聯絡電話
學習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內)				
優先順位			**註：此欄位僅針對教務處通識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類教學助理。		
同 意 書					
授課教師：_____ 已充分瞭解					
本人 學 生：_____					
<p>1. 本次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活動及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對價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且符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範。</p> <p>2. 本人並遵守「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實習與實務課程開課原則」及「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p> <p>3. 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每月核發一次。擔任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之學習津貼於次月 10 日發給；由學務處助學金支應之各系所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於次月 18 日發給；由其他經費來源支應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發給日期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p>					
茲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書件 (電子檔)					
<p>1. 本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表(如表 2.)</p> <p>2. 課程大綱或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類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表(核心通識課程免交)</p>					
立同意書人：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立同意書人：_____ (學生簽章)		
注意事項	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授課教師應增加學生保險等保障範圍。				
1. 承辦人員簽章			2. 單位主管簽章		

註：擔任本校教務處課程學習型教學助理者，請逕送至教務處核章。擔任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學習型教學助理者，請逕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核章。

表 2、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表 (105 年 7 月版)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學院(單位)		學系(單位)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課程執行期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E-mail (常用)	
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大三以上	聯絡電話 _____
學習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內)				
學習目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成果展現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編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與維護(課程)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批改練習、評分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輔導或諮詢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帶領討論/實習/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導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現場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與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教師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學術會議籌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討論與解題技巧				
成效評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設計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活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設計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設計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撰寫				
評量次數	每學期末評量 1 次。				
獎助方式					
備註					